

隆 德 县

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隆发改审〔2021〕90号

关于隆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综合楼 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隆德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局《关于隆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综合楼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隆卫发〔2021〕69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改善房屋条件，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性，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的需求，同意你单位实施隆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综合楼迁建项目。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隆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综合楼迁建项目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640423-84-01-009085
- 三、建设单位：隆德县卫生健康局

四、项目法人：齐海军

五、建设地点：隆德县城宁安路北侧

六、建设年限：2021-2022 年

七、建设工期：17 个月

八、建设性质：迁建

九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迁建综合楼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，4 层楼一幢，规划建筑面积 2445.68 平方米，主要功能房间为实验室及配套用房：实验综合楼为 4 层建筑，建筑面积 2445.68 平方米（其中包括地下消防水泵房 68.62 平方米），并配建相应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外网和附属工程。

附属工程包括：化粪池 1 座、污水处理池 1 座、400KVA 箱变、256KVA 柴油发电机。

十、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920.94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701.63 万元、其他费用 127.84 万元、预备费 91.4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、自治区统筹资金 450 万元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470.94 万元。

请你单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，该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。设备采购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在建设中严格按照项目基

本建设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并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；在项目建设中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，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，项目完工后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验收和审计部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最终报发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；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，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、生态红线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工作人员安全。

此 复

附件：隆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综合楼迁建项目资金概算表

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5月12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，财政局，统计局；

祁忠副县长，本局各局长。

隆德县发改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**隆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综合楼迁建项目
资金概算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概算费用（万元）	投资额占比	备注
1	工程费用	1701.63	88.5%	
2	其他费用	127.84	6.7%	
3	预备费	91.47	4.8%	
合计		1920.94	100%	

